

##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规定》（证监发行字[2007]500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截至2017年12月31日的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 一、前次募集资金的募集及存放情况

#### （一）前次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2015年5月21日《关于核准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50号）同意，绿城水务已于2015年6月2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4,700万股，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6.43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94,521.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87,082.62万元。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5年6月5日对本次发行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验字第60646608\_H01号《验资报告》。

#### （二）前次募集资金存放情况

按照《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分别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开立了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银行名称	账号	初始存放金额 (万元)	截止日余额 (万元)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江南支行	45001604950059669999	37,052.81	11,341.55
交通银行南宁福建园支行	451060501018160070700	18,011.40	0.14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宁邕州支行	552050100100137494	32,873.27	4,740.73
合计		87,937.48	16,082.42

注：初始存放金额中包含尚未扣减的其他发行费用854.86万元。

## 二、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 (一) 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金额为人民币 71,865.72 万元，其中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32,824.84 万元（详见附表 1）。

### (二) 前次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2015年5月11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金额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投资以下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额 (万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37,075.05	37,052.81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965.30	18,011.40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4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7,000.00
合 计		93,076.98	87,100.84

2015年7月17日，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总额为人民币32,824.84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自筹资金预先投入金额 (万元)	本次置换金额(万 元)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15,681.94	15,659.70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	23,083.69	17,129.79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	35.35	35.35
合 计		38,800.98	32,824.84

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实际投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安永华明(2015)专字第 60646608\_H06 号专项鉴证报告。

## 三、前次募集资金变更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四、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本公司不存在前次募集资金投资先期投入项目转让及置换情况。

## 五、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最近 3 年实现效益的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的投资项目中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实现效益情况详见附表 2；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水管道一期工程尚处于建设期间或未达到投产状态，尚未产生收益；其余募集资金用于偿还银行贷款，使用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降低了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减少了公司的财务费用，公司的财务状况得到有效的改善，因不直接与效益相关，无法单独核算效益。

## 六、前次发行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相关资产运行情况

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中不存在涉及以资产认购股份的情况。

## 七、闲置募集资金的使用

公司对前次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未用于其他用途。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分别与中国建设银行南宁江南支行、交通银行广西区分行、兴业银行南宁邕州支行签订了协定存款协议，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余额以及资金流动性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收益。

## 八、前次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通过对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公司定期报告和其他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的有关内容逐项对照，前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与已公开披露信息不存在差异。

## 九、上网公告附件

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附表：1、《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13 日

附表 1: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4,521.00			已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6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不适用			各年度使用募集资金总额:			71,865.72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不适用			2015年:			56,626.90	
						2016年:			11,829.64	
						2017年:			3,409.18	
投资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总额			截止日募集资金累计投资额			实际投资金额与募集 后承诺投资金额的 差额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日期(或截止日项目完工 程度)
序号	承诺投资项目	实际投资项目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募集前承诺 投资金额	募集后承诺 投资金额	实际投资 金额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 扩建一期工程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 扩建一期工程	37,052.81	37,052.81	26,258.25	37,052.81	37,052.81	26,258.25	-10,794.56	预计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注 1)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 厂一期工程	18,011.40	18,011.40	18031.86	18,011.40	18,011.40	18031.86	20.46	待验收, 未投产
3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 水管道一期工程	五象新区玉洞大道供 水管道一期工程	5,036.63	5,036.63	593.83	5,036.63	5,036.63	593.83	-4,442.80	建设中
4	偿还银行借款(注 2)	偿还银行借款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27,000.00	26,981.78	26,981.78	0	
			87,100.84	87,082.62	71,865.72	87,100.84	87,082.62	71,865.72	-15,216.90	

注: 1、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南宁市五象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募集资金专户产生利息收入 20.64 万元, 其中继续投入该项目使用 20.46 万元;

2、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为人民币 87,100.84 元, 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7,082.62 万元。不足部分调减拟用于偿还银行借款的募集资金, 金额为人民币 18.22 万元。

附表 2:

广西绿城水务股份有限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现效益情况对照表

单位: 万元

实际投资项目		截止日投资项目累计产能利用率	承诺效益	最近三年实际效益			截止日累计实现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序号	项目名称			2015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1	南宁市河南水厂改造扩建一期工程	81.27%	项目内部收益率 10.02% (税后)	未投产不适用	未投产不适用	405.09	405.09	是(注)

注: 项目产生的税后内部收益率需待整个项目周期结束时运算得出。在承诺效益为内部收益率 10.02% (税后) 的情形下, 投产第一年 (2017 年) 预测净利润为-644.23 万元。